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1. 立即停止 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

2. 其它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并于 20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